

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

陕交易二处〔2023〕17号

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取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“标书支付确认” 功能的通知

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精神，根据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和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23〕4号）相关规定要求，落实“实现电子化采购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

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”政策，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取消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“标书支付确认”功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陕西省财政厅。

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处

2023年5月30日印发
